附表

編號	瑕疵內容	回應
①	被上訴人由非法之「第 1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代替「理事會」，於召開系爭會議 15 日前，審定會員代表資格，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5 條、商業團體法第 21 條規定。	被上訴人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發函各會員後，於同年 7 月 21 日合法召開「第 1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，審查通過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及造具名冊，經出席理事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②	被上訴人於召開系爭會議前，由會議主席率同常務理監事若干人，與友會支援會務人員研議配票事宜，並由原常務理事負責發給三種配票單，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16 條、第 18 條規定。	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。
③	各出席會員代表報到時，未出示身分證明，報到簽名後，工作人員僅發給出席證，未分別書寫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姓名及委託人姓名，及簽到先後次序編號，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10 條規定。	觀諸系爭會議代表簽到簿及委託書，可知悉會員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情形，僅因囿於開會時程限制，或本於行政便宜措施，方由選務人員統一於委託出席簽到簿簽名。
④	系爭選舉之空白選票，僅套印被上訴人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高福明之印章，未實際蓋用被上訴人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簽章，不符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8 條規定。	伊基於行政便宜措施，依慣例預先以套印方式製作系爭選舉之空白選票，其上皆有伊之團體圖記及監事會所推派監事高福明之蓋印，法律既未禁止，亦未影響選舉之公信力，符合選票製作方式，未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8 條規定。
⑤	辦理系爭選舉工作之發票員、監票員、開票員、唱票員及記票員等選務人員，非由選舉人互推或會議主席指定，而由第 17 屆理監事及被選舉人（登記候選人）擔任，其中更有常務理事未出席或遲到無法報到者，被上訴人於系爭選舉前，安排該等選務人員與被選舉人聚餐晤面，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11 條規定。	依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人民團體舉行理監事選舉時，辦理選務工作之相關工作人員，或由選舉人互推、或由會議主席指定而產生，並無資格之限制。伊因業務所需且會務人員有限，委請友會會務人員協助系爭會議之報到事宜，自未違法。其餘部分，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。

⑥	系爭選舉時僅設置理、監事之投票匭各一只，未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，不符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	
⑦	系爭選舉開始前，會議主席未理會伊所提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及異議，即開始選舉程序，不符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12 條、第 31 條規定。	
⑧	系爭選舉開始時，會議主席未宣布與選舉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，即由發票員開始發票，不符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。	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。
⑨	系爭選舉開始後，發票員未依序號及簽名先後，任由選舉人領取選票，且大部分領取選票之選舉人，均未親自在指定場所圈寫選票並投入票匭，而係將選票交予被選舉人圈寫，或在其他地方圈寫後再投入票匭，發票員更直接將選票交予非選舉人圈寫及投入票匭；過程中亦有他人在旁監視、勸誘或干涉投票，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。	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。
⑩	系爭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未將選舉人所投選票交予監票員清點有效票及無效票，同時發生被選舉人將選票交予唱票員及記票員，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18 條規定。	
⑪	被上訴人就系爭會議未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或監選，不符商業團體法第 28 條規定。	
⑫	系爭會議報到簽名之會員代表實際出席權數共 205 權，扣除全部委託出席權數 19 權，有出席權數 186 權，均與發出之理事、監事選票各 180 張不符；且觀諸簽到簿尚有筆跡由同一人代為簽名、受委託人均為原任理監事及關係會員代表、委託人簽名蓋章日期有差異，違反修正前人團選罷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亦違反系爭會	依該委託注意事項規定之文義，受委託人為伊會員代表，縱其為原任理監事及關係會員代表，並未違法。委託人簽名蓋章日期雖有差異，僅其與受託人間委任關係之生效時點不同，不影響系爭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。況系爭會議之會員代表權數及應出席權數均為 352 權，縱扣除全部委託出

	議出席大會委託書注意事項「每一位會員代表，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一權之委託」之規定。	席權數 19 權，尚有親自出席權數 186 權，已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權數 177 權。